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2〕3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国名特优新高品质（富硒）农产品 全程质量控制试点市实施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全国名特优新高品质（富硒）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试点市实施方案（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

全国名特优新高品质（富硒）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试点市实施方案（2021-2023年）

为做好全国名特优新高品质（富硒）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试点市创建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关于积极支持安康市开展全国名特优新高品质（富硒）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试点的复函》（农质安<体>函〔2021〕31号）精神和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扎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安康资源禀赋、富硒特色和人文历史优势，通过园区化推进、绿色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全程化管控、品质化提升、品牌化运营、数字化赋能等措施，全力创建全国名特优新高品质（富硒）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试点市，全方位提升名特优新高品质（富硒）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能力，全方位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大力培育口感更好、品质更优、营养更均衡、特色更鲜明的地域名特优新高品质农产品和独具市场竞争力的特质农产品，全面推动安康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快速稳步发展，以实际行动推进乡村振兴、质量兴农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生产标准规范**。到 2023 年底，获得国家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生产经营主体 30 个以上。构建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10 个，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集成应用示范基地 10 个。制定富硒产品标准 15 个，建立安康相关品牌标准体系 10 个。建设蔬菜标准园 40 个、水果标准园 30 个、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70 个、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20 个、林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80 个，全市规模农产品生产主体标准化生产率达 68% 以上。

——**全程质量可控**。到 2023 年底，全市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实施主体达 50 个以上，制定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30 个。农资和农产品规模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建档覆盖率 100%，农资经营店规范化、信息化水平达 100%，农药实名制购买覆盖率达 100%。农产品生产企业生产记录档案规范化建档率 100%。主要农产品年度定量检测 3210 批次、定性检测 33000 批次，例行监测合格率达 98% 以上。规模农产品生产主体追溯管理覆盖率 100%、合格证覆盖率 100%。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重大案件查处率 100%。

——**产业绿色高效**。到 2023 年底，围绕安康富硒茶、魔芋、核桃、生猪、生态渔业五大产业（以下简称安康五大产业），建成市级五大产业航母园区 30 个、县级五大产业航母园区 60 个，提升县级以上五大产业园区 100 个。全市生态环保优质农业投入品和包装标识生产应用主体各达 30 个以上。农药化肥使用量较

2020年下降7%，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率分别达到90%、100%，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0%以上；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以上，受污染耕地治理任务全面完成。

——**产品特色优质**。到2023年底，创建全市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30个以上，特质农产品50个以上，农产品地理标志20个以上，打造“安康富硒”核心产品20个。构建主要农产品分级标准20个以上。

——**品牌驰誉全国**。到2023年底，打造富硒品牌10个、“安康富硒”国家级区域公用品牌1个。争创企业品牌60个、产品品牌60个、绿色食品120个、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20个，打造1个以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销售“单品冠军”。

三、重点工作

（一）园区化推进。围绕安康五大产业和县域果蔬、中药材、粮油、食用菌等名特优新产业发展（以下简称“5+X”产业），结合县（市、区）、镇村、园区实际，按照“一县一业”“一镇一业”“一村一园一品”发展模式，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政府主导、部门主推、企业主体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以园区为承载、以全程质量控制试点为契机，将全程质量控制试点作为园区提质增效的有效抓手，不断壮大园区主导产业规模、不断提升主导产业层级、不断加大深加工力度、不断延伸产业链条、不断向产业价值链高端进军，尽快形成一批产业结构高级化、产业布

局合理化、产业发展集聚化、产业竞争力高端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全国名特优新高品质农产品产业园区。结合“百园航母、千园提升、村村覆盖”工程实施，将全程质量控制试点相关要求纳入县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认定和建设内容，并在已认定县级以上园区中择优筛选一批实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国家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生态环保优质农业投入品及包装标识生产应用主体。〈市发改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富硒办、市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绿色化发展。重点在名特优新高品质农产品生产基地，集成推广“猪-沼-园”、稻渔综合养殖、林芋蜂立体种养等绿色循环生产模式。推广绿色投入品，加快推广生物有机肥、缓释肥料、水溶性肥料、高效叶面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绿色投入品，推广粘虫板、杀虫灯、性诱剂等生物病虫绿色防控技术产品。推广安全绿色兽药，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开展秸秆资源化利用行动，推进农兽药、化肥使用减量化和饲料环保化，实行废弃包装物及农膜集中回收处理。加强产地环境治理，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净化农业产地环境，针对不同区域土壤退化或污染现状，制定完善治理方案，加快治理修复，提高土壤地力，以清洁的产地环境生产优质的农产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市富硒办等相关部

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标准化建设。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的要求，加快产地环境、投入品管控、农兽药残留、产品加工、储运保鲜、品牌打造、分等分级等关键环节标准的制修订，构建安康名特优新高品质农产品全产业链管控标准、特色优势农产品标准、富硒特色农产品检测标准和区域公用品牌标准四大标准体系，使全程质量控制有标可依。聚焦安康五大产业，推行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良好农业技术以及绿色、有机等标准化生产技术模式。集成一批农产品全产业链生产标准综合体，探索开展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加强硒资源普查、基础研究及技术创新，构建特色优势富硒农产品标准体系。推动地方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支持企业、协会等组织开展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将标准转化为简便易懂的生产模式图或操作明白纸，确保生产经营者识标、懂标、用标。支持平利县、紫阳县积极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岚皋县积极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魔芋）标准化生产基地，汉滨区积极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核桃）标准化生产基地。<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富硒办、市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全程化管控。围绕组织管理、制度文件管理、生产技术要求、产品质量管理、员工管理和内部自查六大方面，引导规模化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贯彻全程质量控制理念，落实全程质量

控制技术措施，建立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依法实施农业投入品登记许可，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使用指导，建立农药、兽用处方药等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购销台账。探索建立农兽药安全使用指导员制度，负责区域内用药指导及监督。实施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落实从农田到餐桌全程管控措施。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开展“治违禁促提升”行动，严厉查处禁限用农药、食品动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使用及超标问题。严格落实“双随机”要求，紧盯关键环节和品种，制定实施年度监督检查、例行监测计划，开展风险评估，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五）品质化提升。加强特色农产品品种资源基因原产地保护，收集名、特、稀农产品品种资源，进行品种提纯、复壮，保持特色农产品的优良品质特性，培育特色农产品新品种，支撑特色农业可持续发展。摸排区域农产品所具有稳定且可感知、可识别、可量化的独特品质特征，构建名特优新暨特质农产品品质数据库。摸清“5+X”产业名特优新农产品特征性营养指标形成机制，改造传统生产加工方式，稳定和增强特色产品的品质优势。培育一批具备突出品质特色、功能特色、季节特色，满足市场多样化、优质化、动态化需求，产业可延伸性强，经济开发价值高的“全

国名特优新高品质农产品”“特质农产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林业局、市富硒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六）数字化赋能。建设全程质量控制数字化信息服务系统，搭建安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信息平台，围绕试点基地生产、加工、物流、销售和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关键环节，设置农资供应商、生产经营主体、批发零售商、农业监管、第三方检测以及科研部门等接口，实现农产品从种养到消费者全程信息自动录入，形成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产品可召回的农产品安全信息追溯闭环。以数字化场景应用为切入，提升名特优新高品质农产品生产基地设施装备数字化水平，试点建设数字茶园、智慧果园、植物工厂、智慧猪场，打造“茶联网”、“果联网”、“菜联网”、“猪联网”等。<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工信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七）品牌化运营。积极实施“两品一标”五优十佳工程，推进名特优新高品质农产品品牌管理运用，培育一批全国名特优新高品质农产品、特质农产品、绿色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完善安康五大产业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标准和认证评价机制，制定农业品牌工作管理办法，完善评价和退出机制，不断提升公用品牌持有人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建立“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培育体系，鼓励龙头企业加强自主创新、打造一批竞争力强的企业

品牌。促进品牌营销，挖掘和丰富品牌内涵，培育品牌文化，讲好品牌故事。搭建区域化、特色化、专业化名特优新高品质农产品营销平台，支持在市域外建设安康名特优新高品质农产品推广示范店和展销专区，鼓励在国家级和省级电视台、移动多媒体、自媒体上进行广告宣传，开展安康名特优新高品质农产品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商超活动，开展安康农产品送健康等招商推介活动，不断提升安康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忠诚度，形成一批“大而优”“小而美”、全国驰名农产品品牌。〈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富硒办、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政府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国名特优新高品质（富硒）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试点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保障到位，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县（市、区）要研究出台专项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全力保障全程质量控制试点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将全程质量控制试点要求列入新认定的各类农产品生

产经营性投资项目建设重点内容，并作为考核和评价市级现代农业园区、承担有关农业建设项目的约束性指标。市级将统筹相关资金予以适当补助支持。

（三）强化考核督查。市上将该项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年度目标责任及市级相关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绩效评价考核内容，组织各成员单位成立联合检查组，定期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进行通报，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市委农工办、市考核办、市富硒办牵头负责，及时研究制定试点创建考核办法。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出台配套方案，加强规划指导、过程监督和工作考核，完善绩效评价标准，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四）强化技术指导。加强现有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质量控制职责职能及资源整合，探索成立综合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全国名特优新高品质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试点专家服务团，加强对县（市、区）和企业的指导，定期深入基层进行业务培训。推动浙江省农业科学院与安康市人民政府建立长期指导合作关系，定期邀请专家来安指导创建工作，提升创建水平。多层次、多渠道、多角度宣传创建举措、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营造良好创建氛围。

- 附件: 1. 全程质量控制试点市创建重点任务分解表 (2021-2023 年)
2. 县 (市、区) 全程质量控制试点市创建重点任务分解表 (2021-2023 年)
3. 全国名特优新高品质 (富硒) 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试点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全程质量控制试点市创建重点任务分解表

(2021-2023 年)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指标	2021 年 目标	2022 年 目标	2023 年 目标	责任单位 (第一为牵头单位)
园 区 化 推 进	1	累计全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 (CAQS-GAP) 试点实施主体 (个)	完成启动准备	20	50	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 (市、区) 政府负责
	2	累计良好农业规范 (GAP) 认证生产经营主体 (个)	完成启动准备	10	30	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 (市、区) 政府负责
	3	累计生态环保优质农业投入品生产应用主体 (个)	完成启动准备	20	30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等相关部门和各县 (市、区) 政府负责
	4	累计生态环保优质包装标识生产应用主体 (个)	完成启动准备	20	30	
	5	累计建成市级五大产业航母园区 (个)	10	20	30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富硒办、市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县 (市、区) 政府负责
	6	累计建成县级五大产业航母园区 (个)	20	40	60	
	7	累计提升县级以上五大产业园区 (个)	50	80	100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指标	2021年 目标	2022年 目标	2023年 目标	责任单位 (第一为牵头单位)
绿色 化 发 展	8	农药化肥使用量较2020年 下降(%)	7%	7%	7%	市农业农村局、市 供销社、市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等相 关部门和各县(市、 区)政府负责
	9	废旧农膜回收率(%)	80%	80%	80%	
	10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 率(%)	90%、 100%	90%、 100%	90%、 100%	市农业农村局、市 供销社、市林业局 等相关部门和各县 (市、区)政府负 责
	11	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90%	90%	市农业农村局、市 生态环境局、市供 销社、市林业局等 相关部门和各县 (市、区)政府负 责
	12	规模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	80%	85%	85%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指标	2021年目标	2022年目标	2023年目标	责任单位 (第一为牵头单位)
标准化建设	13	累计构建安康现代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个)	完成启动准备	8	10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富硒办、市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14	构建安康相关品牌标准体系(个)	5	8	10	
	15	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集成应用示范基地	完成启动准备	5	10	
	16	制定富硒产品标准(个)	5	10	15	市富硒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17	农业标准化生产率(%)	68%	68%	68%	市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18	累计建设蔬菜标准园(个)	20	30	40	
	19	累计建设水果标准园(个)	10	20	30	
	20	累计建设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个)	30	50	70	
	21	累计建设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个)	16	18	20	
	22	累计建设林业标准化示范基地(个)	30	50	80	市林业局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指标	2021年目标	2022年目标	2023年目标	责任单位 (第一为牵头单位)
全 程 化 管 控	23	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个)	完成启动准备	10	30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4	农药实名制购买覆盖率(%)	100%	100%	100%	市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5	农产品生产企业生产记录档案规范化建档率(%)	100%	100%	100%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6	全市主要农产品年度定量检测、定性检测(批次)	3210、33000	3210、33000	3210、33000	市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7	全市主要农产品省级例行监测合格率(%)	98%	98%	98%	
	28	全市规模农产品生产主体追溯管理覆盖率(%)	80%	90%	100%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9	全市规模农产品生产主体合格证覆盖率(%)	80%	90%	100%	
	30	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重大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00%	市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指标	2021年目标	2022年目标	2023年目标	责任单位 (第一为牵头单位)
品质化提升	31	累计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个)	15	20	30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富硒办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32	累计特质农产品(个)	完成启动准备	10	50	
	33	累计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个)	18	19	20	
	34	累计绿色食品(个)	60	90	120	
	35	打造“安康富硒”核心产品20个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36	构建主要农产品分级标准(个)	10	15	20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富硒办、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数字化赋能	37	安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信息平台	完成启动准备	基本完成	全面完成	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38	农资和农产品规模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建档覆盖率(%)	100%	100%	100%	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39	农资经营店规范化、信息化(%)	90%	100%	100%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指标	2021年 目标	2022年 目标	2023年 目标	责任单位 (第一为牵头单位)
品牌化运营	40	累计打造富硒品牌(个)	5	8	10	市富硒办、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41	打造“安康富硒”国家级区域公用品牌1个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全面完成	
	42	累计创建企业品牌(个)	30	50	60	
	43	累计创建产品品牌(个)	30	50	60	市商务局、市富硒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44	每年举办或组织参加各类产销对接会(场次)	6	10	15	
	45	每年在省级以上电视媒体等平台进行专题推介宣传(场次)	5	5	5	

附件 2

县（市、区）全程质量控制试点市创建重点任务分解表（2021-2023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年份	汉滨区	汉阴县	石泉县	宁陕县	紫阳县	岚皋县	平利县	镇坪县	旬阳市	白河县	恒口示范区	高新区	合计	
1	累计培育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个）	2021	9	1	0	0	0	1	1	0	0	0	0	0	12	
		2022	9	2	1	1	1	1	2	1	1	1	1	0	0	20
		2023	11	3	2	1	2	2	2	3	1	1	2	1	1	30
2	累计培育特质农产品（个）	2021	完成启动准备													
		2022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10
		2023	5	5	5	4	5	5	5	5	4	5	5	1	1	50
3	累计全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实施主体（个）	2021	完成启动准备													
		2022	2	2	2	2	2	2	2	2	2	2	2	0	0	20
		2023	5	5	5	4	5	5	5	5	4	5	5	1	1	50

序号	重点任务	年份	汉滨区	汉阴县	石泉县	宁陕县	紫阳县	岚皋县	平利县	镇坪县	旬阳市	白河县	恒口示范区	高新区	合计
4	累计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生产经营主体(个)	2021	完成启动准备												
		2022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10
		2023	3	3	3	2	3	3	3	2	3	3	1	1	30
5	累计生态环保优质农业投入品生产应用主体(个)	2021	完成启动准备												
		2022	2	2	2	2	2	2	2	2	2	2	0	0	20
		2023	3	3	3	2	3	3	3	2	3	3	1	1	30
6	累计生态环保优质包装标识生产应用主体(个)	2021	完成启动准备												
		2022	2	2	2	2	2	2	2	2	2	2	0	0	20
		2023	3	3	3	2	3	3	3	2	3	3	1	1	30
7	新增绿色食品	2022	3	3	3	3	3	3	3	3	3	3	1	1	32
		2023	3	3	3	3	3	3	3	3	3	3	1	1	32

序号	重点任务	年份	汉滨区	汉阴县	石泉县	宁陕县	紫阳县	岚皋县	平利县	镇坪县	旬阳市	白河县	恒口示范区	高新区	合计
8	启动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2023	1				1	1	1						4
9	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集成应用示范基地	2023	1	1	1	1	1	1	1	1	1	1			10

附件 3

全国名特优新高品质（富硒）农产品全程 质量控制试点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推进全国名特优新高品质（富硒）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试点市创建，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全国名特优新高品质（富硒）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试点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组 长：武文罡 市长
- 副组长：陈 晖 副市长
- 成 员：赵明波 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 柯昌斌 市考核办常务副主任
- 赵 方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 陶柏林 市发改委主任
- 石昌林 市财政局局长
- 许启政 市工信局局长
- 王志洲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阮家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陈扬斌 市林业局局长
- 刘家骐 市商务局局长
- 张宗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赵 昆 市富硒办主任

刘子龙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蒋 平 市供销社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阮家军任办公室主任，汪成安任办公室副主任。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印发
